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是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国锋、王立新、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赵美锋、王立平、陈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 24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的质押等。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和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泰通），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其中包含存续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679.8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 24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的质押等。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和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任意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单笔最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其中包含存续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的担保余额），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久瑞翔和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贺晞林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 22 号（久日化学股份公司办公楼 2 楼）

经营范围：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久源技术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张齐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 1 号东区 D12 号 B 座 302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内蒙古久日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孙建忠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内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加工、咨询、销售（危化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湖南久日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飞

注册资本：2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 99 号

经营范围：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N,N-二甲基丙烯酰胺、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1-（4-吗啉基苯基）-1-丁酮、4-苯基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丙烯酰吗啉、N,N-二甲基氨基丙基丙烯酰胺、环己甲酰氯、一氯乙烷、均三甲基苯甲酰氯、2-甲基-1-苯基-1-丙酮、苯基环己基甲酮、1-（4-氯苯基）-2-甲基-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氯-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4-吗啉基）-1-丙酮、安息香双甲醚、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2-氯-2-甲基-1-苯基-1-丙酮、1-氯环己基苯基甲酮、邻苯甲酰基苯甲酸、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2,4,6-三甲基苯甲醛、苯基亚膦酸二乙酯、氯化钠、氯化钾、硫酸钠、聚氯化铝、二环己基甲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以上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山东久日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李可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无棣县新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2-甲基-2-丙醇、盐酸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2-异丙基硫杂蒽酮、2,4-二乙基硫杂蒽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羟基环乙基苯基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膦酸乙酯、2-甲基苯节-2-二甲基胺-1-（4-吗啉苄苯基）丁酮、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2-甲基-2-（4-吗啉基）-1-[4-（甲硫基）苯基]-1-丙酮生产、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怀化泰通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飞

注册资本：588.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 99 号旁

经营范围：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苯基二氯化膦、二苯基氯化膦、TPO、TPO-L、二苯基乙氧基膦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制桶、印涂、注塑设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技术转让、防水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湖南久日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久瑞翔和	422,447,143.90	359,859,068.36	62,588,075.54	604,413,269.76	6,545,112.00	6,241,449.80
久源技术	204,909,329.70	144,579,298.46	60,330,031.24	513,674,307.42	24,459,108.84	23,959,875.21
内蒙古久日	753,701,341.61	507,734,664.43	245,966,677.18	46,387,691.44	-5,835,070.97	-5,672,266.23
湖南久日	1,192,778,605.16	951,813,130.24	240,965,474.92	359,954,341.69	26,317,720.87	26,126,506.13
山东久日	417,441,142.56	111,667,830.81	305,773,311.75	262,720,572.15	45,171,959.56	45,346,844.20
怀化泰通	102,444,001.35	51,873,523.46	50,570,477.89	77,287,838.75	-736,703.73	-1,122,678.10

上述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久瑞翔和	442,689,613.91	380,197,893.57	62,491,720.34	393,028,665.31	-96,355.20	-119,207.85
久源技术	293,486,793.14	230,412,095.00	63,074,698.14	292,137,835.59	2,744,666.90	2,061,531.98
内蒙古久日	858,191,109.17	539,685,606.90	318,505,502.27	109,381,865.46	-17,536,930.46	-15,814,158.45
湖南久日	1,179,797,563.08	623,470,367.89	556,327,195.19	279,096,117.15	14,938,170.64	12,683,777.82
山东久日	329,957,489.44	28,721,492.94	301,235,996.50	114,600,794.70	-5,749,347.75	-2,532,552.95
怀化泰通	119,562,128.62	70,402,834.70	49,159,293.92	57,409,364.18	-2,120,741.89	-2,363,724.48

上述 2023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及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述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为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6,0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 2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4%、98.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事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00593433D。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00593433D。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